

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

本表適用於 **109**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編號	中英文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開設年級	先修科目
1	中文：書法 英文：Chinese Calligraphy	必修	4	一	中文：
2	中文：歷代文選及習作 英文：Selection of Prose & Writing Practice	必修	4	二	中文：
3	中文：文字學 英文：Etymology	必修	4	二	中文：
4	中文：詩選及習作 英文：Selection of Poems & Writing Practice	必修	4	二	中文：
5	中文：中國文學史 英文：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	必修	6	三	中文：
6	中文：詞曲選及習作 英文：Selection of Tzu-Chu & Writing Practice	必修	4	三	中文：
7	中文：聲韻學 英文：Chinese Phonology	必修	4	三	中文：
8	中文：中國思想史 英文：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	必修	6	四	中文：
9	中文：訓詁學 英文：Chinese Semantics	必修	4	四	中文：文字學 聲韻學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附註	<p>1. 輔系至少必須修滿本系規定課程 30 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應修滿 20 學分，其他選修課程學分則承認本系各學年度開設之課程。</p> <p>2. 此經本系 108 年 11 月 22 日第 101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</p>				

1. 依本校「學生選修輔系辦法」規定：學生選修輔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，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，並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
2. 本表需經系、院、校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公佈之。

系主任：

副教授兼中國文學系系主任 **黃東陽**

承辦人：

中文系助教 **徐淑玲**